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乃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編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顯示[編纂]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且乃基於來自載入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資料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編纂] [編纂] ⁽²⁾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等值） ⁽⁵⁾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	[2,137,7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	[2,137,7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8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章節的於2018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2,142,448,000元（已就無形資產人民幣4,722,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基於按[編纂]每股H股分別[編纂]及[編纂]（即下限價格及上限價格）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並經扣除估計[編纂]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3)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5) 估計[編纂][編纂]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97元的匯率（2018年8月22日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現行匯率）從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且並無作出聲明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